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432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本公司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詞彙表	3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94

目錄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numerous blue, stylized leaf shape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arranged in a flowing, organic pattern that curves across the bottom and right side of the page.

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財務摘要」各節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各自的含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32)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指	本公司合規主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詞彙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上市日」	指	2017年1月11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個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登記冊」	指	本公司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日」	指	本年度年報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詞彙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聯合王國
「本年度」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枳瞳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陳振洋先生, 執業會計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炳興先生, 執業會計師
(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 資深特許秘書
(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 執業會計師
(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陳振洋先生, 執業會計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梁炳興先生(自2018年12月31日起
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陳振洋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仲然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本年報。

經過過去二十年的發展，「太平洋酒吧」已經成為香港按分店數目計最大的酒吧營運者之一。我們的經營宗旨「給所有人帶來歡樂」建構了團隊目標，就是為客人提供開心、安全、整潔及舒適的環境以享受他們的休閒時光。我們相信客人的愉快感覺是最有價值的回報。

業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深水埗開設了一家「太平洋酒吧」新店，並於旺角及西營盤開設兩家「Pacific」新店，同時經審慎考慮後於2018年6月結束了一家位於香港仔的分店。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報告日在香港營運37家分店。自上市日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部份於上市日以配售方式所得淨款項開設了七家新店，落後於於2016年12月30日刊載招股書內的擴展進度。

我們在開設新店前於可行性報告內評估建議新店的租金支出、資本支出、營運支出及潛在顧客以得出新店合用性結論。我們亦不時檢視個別店舖表現，並不單純以市場佔有率為考慮。我們相信，本年度內我們的業績正是因這些評估措施為股東創造了正面價值。受惠於近兩年新設分店表現更佳(於初始期虧損後錄得盈利或虧損減少)，我們於本年度內錄得收入150,340,000港元及利潤8.6百萬港元，相對上年度分別為134,251,000港元及6.5百萬港元。

策略報告

過去數年，「太平洋酒吧」品牌因其巨競爭力的定價及優質服務而廣受歡迎。「太平洋酒吧」連續七年獲得香港酒吧業協會頒發「優質酒吧」標誌及連續三年獲得《香港黃頁》頒發「港人港情品牌大獎—最佳酒吧品牌」。

於本年度我們引入了提供優閒咖啡及雞尾酒型式的新品牌「Pacific」給我們的顧客。新品牌主力目標為喜好精美葡萄酒、雞尾酒及咖啡的客戶。除此以外，我們會持續舉辦遊戲和節目以加深顧客體驗和幫助我們的商業伙伴推廣產品。

前景

2019年是我們的第20周年，同時為一個充滿不確定因素的一年。香港私人消費支出或會進一步轉弱並會令經營環境變得艱難。即使會面對眾多困難，我們仍會秉承優質服務的信念及讓更多朋友能感受我們的服務。我們計劃於現財政年度上半年增設兩間新店於不同角落向更多客戶提供高檔而價格合適的飲品服務。我們深信顧客和我們一起體驗過的愉快和輕鬆經歷是我們將來的成功之道。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投資者及商業伙伴的支持和信任致以最真誠的致謝。本人同時藉此機會感謝於過去二十年曾經在每個夜裡燃亮我們的員工和顧客。

謝熒倩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6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香港的私人消費開支因收入穩健增長而於2018年上半年增加7.4%。然而，在美國與中國發生貿易爭端的環境下，增長率於下半年放緩至3.9%，且此趨勢將於2019年持續。展望未來，私人消費開支將面臨源自不確定性及財富效應減弱的壓力。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預料2019年香港經濟的平均增長率將為2-3%，而2018年的平均增長率則為3.0%。

我們相信，酒吧已成為本港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18年6月中至7月中舉行了四年一度的世界盃足球賽，為酒吧業帶來積極的貢獻。熱情雀躍的球迷在這項四年一度的賽事期間，推動了酒精飲品消費。社交、人際網絡、消遣甚至休閒活動為香港的飲酒文化的一部分，而業內經營者不斷豐富此等元素，以留住現有顧客和吸引新顧客。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連鎖式酒吧，主要供應飲品和小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新開設一間「太平洋酒吧」品牌的分店及兩間「Pacific」品牌的分店。於本年度，整體銷售表現提升約12%。於2019年3月31日及直至報告日，本集團在全港總共經營37間店舖。本集團收益源自飲品（包括啤酒、其他酒精飲品及其他無酒精飲品）、小食及其他（包括電子飛鏢機）。本集團向全體前線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花紅及獎金等銷售激勵，並不時策略性地轉換地區管理人員，以一直提高本集團之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推行內部措施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會考慮顧客的意見，於個別分店引進創新飲品，以在不斷轉變的業務趨勢中擴大飲品類型及滿足客戶需要。除此之外，本集團正翻新店舖，建立本集團現代化品牌形象，令店舖更受注目。

自上市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完成翻新16間分店。本集團於本年度積極推廣「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旨在維持其正面品牌形象及吸引新客戶。除與主要供應商或其他單位合作舉辦的活動外，本集團亦發起各式各樣推廣及營銷活動。本集團已投入更多精力於活動參與、合作及贊助，藉以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及吸引更多新客戶。

本集團十分重視其員工管理（特別是前線員工），因為員工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方面至為重要。我們定期為前線員工提供專業培訓。我們為全體員工設有與服務及安全政策有關的標準運作程序，而管理層則會接受在職培訓，確保業務營運持續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於2017年1月上市後已有所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核心酒吧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具有本港網絡廣泛的優勢。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當前財政年度開設四間新分店。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11日在GEM上市，並以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合共21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5.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內，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已動用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變動及解釋	
拓展品牌	35.5	26.6	17.6	由於本集團尚未覓得合適店舖，故已延遲進行擴展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開設三間新分店。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	3.0	3.4	翻新工程已加快進行，以提升現有分店的收益。自上市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完成翻新16間分店。由於擬定金額已經用罄，故本集團將以內部產生資金繼續翻新現有分店。
持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	3.5	3.5	於本年度內，推廣新品牌「Pacific」使營銷及推廣開支有所增加。由於擬定金額已經用罄，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
總計	42.4	33.1	2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個年度約134.3百萬港元增加約12%至本年度約15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新開設三間分店及世界盃足球賽的效應所致。

本年度之溢利

本年度內錄得溢利約8.6百萬港元(2018年：溢利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店舖表現改善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店所售出飲品及小食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上個年度約32.1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33.7百萬港元，增幅約5%。此增幅遠低於收益增幅，主要由於供應商選擇以直接對所購貨品提供回贈代替提供贊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個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13%至本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商選擇以直接對所購貨品提供回贈代替提供贊助。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員工(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上個年度約40.4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44.7百萬港元，增幅約11%。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發放一筆過的特別花紅及薪酬水平整體上升。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關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支銷。本集團的折舊支銷由上個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8.3百萬港元，增幅約32%。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新開設三間分店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年度約26.5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9.8百萬港元，增幅約1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新開設三間分店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以及部分店舖於續租後的租金開支亦上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年度約23.4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5.7百萬港元，增幅約1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店數目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達3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的42,000港元減少超過20%。

稅項

稅項由上個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幅約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改善所致。

股息

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0.55港仙)，合計4,300,000港元。

董事已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18年：零)。待股東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向將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押記(2018：無)。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除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2018：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該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018年：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年結日後重大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370名僱員(2018：350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4.7百萬港元(2018：40.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人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以來，並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8：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載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前名「小虹」)(「謝女士」)，47歲，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及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女士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服務約20年，彼曾擔任發展及營運高級企業管理層職務，包括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謝女士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引領業務發展、監督本集團表現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

謝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的母親。

陳枳瞳女士(前名「天洛」)(「陳女士」)，26歲，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昇的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陳女士於201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女士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鄧先生」)，62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1983年6月獲香港浸會學院頒授社會學文憑。鄧先生於1988年1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管理系統文科碩士學位。鄧先生其後於1994年10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另於1996年8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鄧先生於2019年1月於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鄧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加入馮黃夏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自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鄧先生於馮黃伍林律師行任職顧問。自2016年4月起，鄧先生成為Fung, Wong, Ng & Lam LLP Solicitors(前稱馮黃伍林律師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鄧先生於香港約有20年法律資歷。

錢雋永先生(「錢先生」)，40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1995年於香港完成中學程度教育。自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錢先生於通利琴行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自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錢先生於Grand Bar & Lounge擔任董事。自2007年3月起，錢先生為香港調酒學校總監。自2008年11月起，錢先生為香港酒吧業協會的副主席。錢先生於香港飲品業約有10年經驗。

容偉基先生(「容先生」)，37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容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經濟學。容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自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容先生於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初級核數師。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容先生受聘於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中級核數師。自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容先生於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容先生於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自2012年12月起，容先生加入奧法會計師行任職核數經理。容先生在香港有超過10年外聘核數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范美麗女士(「范女士」)，42歲，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約10年後離職，其後於2015年10月重投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經理。范女士現時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定培訓標準及指引。自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范女士於騰昇任職分區經理。范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10年經驗。

區兆倫先生(「區先生」)，41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店舖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區先生於酒吧業有超過10年經驗。區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陳婷女士(「陳婷女士」)，30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兼職，及後於2009年7月轉任全職侍應，負責店舖日常營運。陳婷女士於2008年1月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主持及廣播證書。自2011年9月起，陳婷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分區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陳婷女士於酒吧業有超過9年經驗。

潘雪紅女士(「潘女士」)，41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侍應，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潘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10年經驗。潘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梁靜明女士(「梁女士」)，36歲，於201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文員。梁女士於2006年7月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於2011年1月，梁女士取得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第二級餐飲業督導食品安全證書。梁女士於2011年3月在香港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飲食業衛生經理基本證書。自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梁女士於韓食家有限公司先後任職侍應、高級侍應以及主管，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職見習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梁女士於Pizza Box任職副經理。梁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重返韓食家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助理經理、餐廳經理及分區經理。梁女士其後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梁女士現時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

梁炳興先生(「梁先生」)，37歲，彼自2018年12月16日及2018年12月31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梁先生曾於香港數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或會計師職位，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梁先生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會計師。

梁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聯席公司秘書

梁炳興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其簡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郭兆文 黎利騎士勳賢(「郭 黎利騎士勳賢」)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郭 黎利騎士勳賢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主管，以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負責(其中包括)向上市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董事。彼於公司秘書、法律及管理界別擁有逾30年經驗。

郭 黎利騎士勳賢於香港皇仁書院預科畢業，並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及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完成法律深造文憑(獲良好成績)，並通過了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

郭 黎利騎士勳賢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秘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港秘書會」)的特許管理專業人士，以及英秘書會、港秘書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與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資歷。於1999年，彼被列載於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一間創立國際精英專業人士網絡的國際組織)。彼曾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及二十一世紀零零年代末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獎」擔任評判，以及為港秘書會服務年期最長兼經會員推選的理事會成員及其國際資歷評審計劃項下「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的主考官及評卷專員。彼於2019年6月中旬獲授予菲律賓黎利騎士勳賢。

在2013年9月加入寶德隆之前，他曾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麗新服裝(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及恒生指數成分股(「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鷹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彼曾任香港一家頂尖財經印刷商的董事總經理，擁有國際合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郭 黎剎騎士勳賢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彼自2017年6月起為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42)。彼亦為香港一家慈善基金自1992年成立以來的董事。此外，彼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郭 黎剎騎士勳賢於1991年首度獲委任為一間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郭 黎剎騎士勳賢毋須自2012年起連續五年接受至少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合規主任

陳女士為合規主任。其簡歷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致力識別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女士憑藉其於酒吧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

A.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營運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適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令董事能夠履行職務。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B.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及實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報告日，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50%董事會成員，超過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

陳枳瞳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陳振洋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謝女士為陳女士之母親。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於本年度，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相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擁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直至報告日，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責任的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特定任期委任；(ii)所有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i)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就任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且充分了解其於成文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政府政策項下的責任。

全體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全體董事確定彼等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培訓記錄，於本年度，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的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謝熒倩女士	A, B
陳枳瞳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A, B
陳振洋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A, B
鄧榮林先生	A, B
錢雋永先生	A, B
容偉基先生	A, B

A： 出席研討會／簡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覽有關經濟、整體業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14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送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呈全體董事，以向董事提供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要求的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範疇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續)

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下表概述本年度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6	4	4	3	1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	6/6	–	4/4	3/3	1/1
陳枳瞳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1/1	–	–	–	–
陳振洋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5/6	3/4	–	–	1/1
錢雋永先生	6/6	4/4	4/4	3/3	1/1
容偉基先生	6/6	4/4	4/4	3/3	1/1

附註：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四次會議為常規會議。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就若干事宜的同意及／或批准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股息政策如下：

董事會在考慮派付股息時，其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推薦及支付股息，其形式、頻次及數量將視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全體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釐定彼等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錢先生、謝女士及容先生)組成。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董事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及容先生以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身份出席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擬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錢先生、謝女士及容先生)組成。謝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其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考慮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及繼任計劃等程序的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該政策而於2018年11月13日設立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等目標。

本公司深明及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所有提名、任命及續聘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為基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好處。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步驟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諮詢任何資料來源，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廣告、由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周詳考慮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就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對董事會責任的承諾；
 - (c) 於本集團業務所參與有關行業的資格，包括成果及經驗；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望；
 - (f)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已制定的董事會有序繼任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聯絡網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推薦；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續)

- viii. 董事會將安排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選定候選人面談，其後董事會將就有關委任商討及作出決定(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透過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董事同意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有關董事確認或接納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類似文檔(視乎情況而定))予以確認(如有需要)。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及容先生以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身份出席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益。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先生、錢先生及容先生)組成。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德勤的費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獨立核數師酬金」一段。

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20頁。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考慮及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與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年報的披露。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彼等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於本年度之薪酬列載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6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德勤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已向德勤支付或應付費用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2019年度審核	1,050
其他審核相關服務	300
	1,35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

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且制訂及維持適宜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執行及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提交及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於本年度，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的需求；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的該等證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書與相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書與相關文件。

股東權益(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宜，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將郵件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或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自身規管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8年12月31日，陳振洋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同日，梁炳興先生及郭 黎刹騎士勳賢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梁先生及郭 黎刹騎士勳賢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梁先生於本年度出席超過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郭 黎刹騎士勳賢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寶德隆已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之委任函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予本公司。郭 黎刹騎士勳賢就公司秘書事宜與本公司聯絡的主要人員為財務總監梁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郭 黎刹騎士勳賢已於本年度參與及出席超過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及小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8。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7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8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1至5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17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兩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50港仙，合計4,300,000港元，已於2018年12月14日支付(2018年：0.55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18年：零)，合計4,300,000港元。待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將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支付。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便確認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目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的地址將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股息而言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至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便確認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目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的地址將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3月31日，所有未動用款項已存入一家香港持牌銀行。於本年度，已動用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相應解釋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擬定動用金額	截至2019年 3月31日已動用 擬定金額	截至2019年 3月31日已動用 概約實際金額	擬定於未來 12個月動用 的金額	變動及解釋
拓展品牌	35.5百萬港元	26.6百萬港元	17.6百萬港元	11.8百萬港元將用作開設四間新店	由於本集團尚未覓得合適店舖，故已延遲進行擴展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開設三間新分店。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無	翻新工程已加快進行，以提升現有分店的收益。自上市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完成翻新16間分店。由於擬定金額已經用罄，故本集團將以內部產生資金繼續翻新現有分店。
持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百萬港元	3.5百萬港元	3.5百萬港元	無	於本年度內，推廣新品牌「Pacific」使營銷及推廣開支有所增加。由於擬定金額已經用罄，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63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59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定條文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直至報告日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

陳枳瞳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陳振洋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董事如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則須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而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該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謝女士、陳女士及容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於報告日，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第13至16頁。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謝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各自訂立服務合約，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錢先生及容先生各自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仍然存續，除非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陳振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於2018年12月31日，陳枳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附註：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女士及其他人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446,198,738	51.88%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之一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14,655,038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相關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第23.09條)：

1. 計劃目的

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2. 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隸屬以下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領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但任何非執行董事不在其內)(「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GEM首次展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即不超過86,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自上市日起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因此，因行使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6,000,000股，相當於報告日已發行股份之10.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權益上限

- i) 在下文4.(ii)(b)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人限額**」)。倘欲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 ii) (a) 在不影響下文(ii)(b)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聯繫人屬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ii)(a)之情況下，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各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5.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人士可由獲授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將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起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10年，並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董事所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中訂明者外，根據計劃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6. 股份認購價、購股權的代價及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日報表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代價1港元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7. 計劃餘下有效期

計劃將自2016年12月17日(為購股權獲接納當日)開始起計10年內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之股票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一項交易，並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該項交易構成最低額交易，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而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團體住院及個人意外保險。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獎勵花紅計劃，鼓勵其個人表現，從而亦促進其所屬部門表現。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年度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附註8及9。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准許補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相關法例規限下，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取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臨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費用投購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故並無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2%。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獨立核數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為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其所知，於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12月17日，陳靜女士、謝女士及Moment to Moment(各自為「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收到該等契諾人各自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作出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該等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信納該等契諾人各自於本年度已遵守其承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或該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第32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27,224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向政黨作出捐款。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報告日，現存銀行融資有條款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授信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6月12日	有期貸款融資、循環貸款 融資及綜合融資	2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以 檢討及將持續至並包括 2020年5月15日	附註1

附註1

(a)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將(i)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ii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持續作為單一主要股東；及(b)本公司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授信函件)最低水平始終維持於30,000,000港元。

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狀況。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透過採納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消耗，致力支持環境保護。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具能源效益的LED照明燈、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張、信封及文具、採用電子結算、關閉閒置電器及設定空調系統最佳溫度。僱員在日常營運中盡可能遵循綠色辦公室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1至53頁。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及維持長遠和諧的關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愉快健康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多項活動促進僱員的友誼、默契及健康，包括海外旅行、燒烤聯歡及週年晚宴。此外，亦向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其專業知識。本集團僱員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其業務夥伴進行持續及即時的溝通以取代集體通訊。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改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債權證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討論。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報告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熒倩

2019年6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針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本公司」或「太平洋酒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為促進網絡擴張及實現其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業務相關挑戰、職業操守、全球趨勢、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本集團持續尋求機遇以期發展業務，從而令其股東、供應商、顧客及其經營所在環境從中獲益。

本集團深知其對全體持份者(包括顧客、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僱員、供應商、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地方社區)承擔的責任。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由於各持份者需要不同的參與方式，我們已定制溝通方法，以更好地滿足各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

於本集團內部，我們十分重視監控風險及探尋潛在機遇。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風險及存在於日常營運中的機遇，且推崇高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向僱員、顧客、供應商社區及其他持份者良好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為於本集團所有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已自上而下地採納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溝通
4. 為僱員提供支持
5. 維持與地方社區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太平洋酒吧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所載內容主要概述本年度其香港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讓本集團進行全面的表現檢討及評估，以於未來取得更佳整體業績。

報告範疇

本報告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兩個主題領域，即環境與社會，會分別作出披露，以突顯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運營所產生的影響。

於本年度，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乃具有或可能對以下方面產生重大影響者：

- 香港的酒吧業；
- 全球酒吧市場；
- 我們經營所在的環境或社會的現狀或未來；
- 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運營；及／或
- 我們的持份者的評估、決策及行動。

本報告中使用的數據及資料乃引用自我們的庫存文檔、記錄、統計及研究。財務數據乃從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提取，或據之計算。

反饋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年報。我們十分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表現的反饋及意見。如有任何反饋及諮詢，請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2356 1126或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太平洋酒吧

業務

太平洋酒吧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432。本集團經營連鎖酒吧，主要提供飲品及小食。憑藉專注於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及人員發展的高競爭力，本集團在香港酒吧業享有競爭優勢。

願景

通過提升品牌形象及服務質量，保持其在酒吧行業的領先地位。

使命

藉着承諾提供一個歡愉、安全、舒適及整潔的環境，為所有客戶提供快樂的體驗，向所有人傳播喜樂。

董事會

截至報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	鄧榮林先生
陳枳瞳女士	錢雋永先生
—	容偉基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太平洋酒吧積極致力更好地了解及接觸持份者，以確保持續提升水準。我們堅信，持份者在我們的業務於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持續取得成功方面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

持份者	相關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而準確地刊發公佈。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佈。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避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拜訪、政府視察、納稅申報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實地拜訪。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及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為彼等刊發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
顧客	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合理的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障及工作安全。	實地參觀及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段及工作環境。	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面談、僱員手冊、存置內部備忘錄及設立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與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僱員自願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

為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承擔，我們致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維持綠色營運及辦公方式。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並無發現涉及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將繼續對任何牽涉重大環境問題的不合規行為有所警惕。

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側重向顧客提供飲料及小食，故並無發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質(「PM」)等空氣污染物的重大排放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GHG」)排放乃全球變暖的罪魁禍首。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電力消耗¹，佔溫室氣體排放量99%。餘下的1%其他間接排放源，即為政府部門為處理淡水²及污水³而耗用的電力，以及棄置於垃圾堆填區的廢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317噸，較上個年度減少約2%⁴。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間酒吧約37噸⁵，與上個年度相比有效減少約5%。

鑑於溫室氣體排放不斷減少，我們亦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致力倡導綠色實踐。我們已減少耗用紙張及水電。電器開關貼有溫馨提示，鼓勵僱員關掉所有閒置電器。我們亦已於打印機旁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單面列印紙張，以便重複使用。

¹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2017/18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最新碳排放因子分別為0.5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及0.8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² 香港水務署發佈的2017/18年年度報告中公佈的最新淡水加工單位耗電量為0.575千瓦時／立方米。

³ 香港渠務署發佈的2017/18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最新污水處理單位耗電量係數為0.31千瓦時／立方米。

⁴ 與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比較時，上個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了調整，此乃由於電力消耗碳排放因子及淡水處理和污水處理的單位電力消耗因子均有所更新。

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37家酒吧店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部分：環境(續)

排放(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經營酒吧店舖及為顧客供應飲料及小食，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有害化學品。

由於適合堆填的土地逐漸減少及鑒於棄置廢棄物對環境的重大負面影響，減少廢棄物產生成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集團生產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廢紙、酒瓶及食用油剩餘物。於本年度，產生的紙張廢物總量為約383千克，按370名僱員計算，密度為每名僱員約1.0千克。

我們鼓勵雙面打印，故收集單面打印紙以供再次使用。我們嘗試從打印文檔切換到電子文檔，以此倡導無紙化工作環境。我們已於酒吧店舖營運裝設電子結算，藉着實踐電子結算而減省紙張。在減少廢物方面，廢紙棄置總量減少約28%，而相應密度則較上個年度減少約32%。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減少紙張消耗，從而減少浪費紙張。

除廢紙外，酒瓶及食用油剩餘物會按月售予合格回收商，以便回收或進一步加工。因此，概無棄置大量酒瓶或食用油剩餘物而造成污染。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成為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為減少碳排放及碳足跡，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了減碳措施。

能源消耗

於本年度，總耗電量為約2,328兆瓦時，密度為每間酒吧店舖約64.7兆瓦時。較其他能源消耗而言，本集團所消耗的電力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源頭。為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及能源消耗，本集團適當張貼節能提示，並持續升級辦公室硬件，使之具有更多節能選項，如辦公室及酒吧店舖的LED燈。就這方面而言，與上個年度相比，本集團成功將總耗電量及相應密度分別降低約1%及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部分：環境(續)

資源使用(續)

水消耗

水消耗對於我們向顧客供應飲料而言至關重要，但我們仍鼓勵減少不必要的用水。由於處理淡水及污水均涉及用電，節約用水對於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至關重要。在本年度，我們的耗水量為15,916立方米，密度為每一店舖約442立方米。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了解節約用水的重要性。除在水龍頭旁邊張貼節水提示之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批量清洗，以進一步減少不必要耗水量。就上述措施而言，於本年度，與上個年度相比，總耗水量及相應密度分別下降約12%及15%。

由於本集團向政府部門採購食水，本年度內未發現供水問題。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側重於提供飲料及小食，本年度內未發現重大包裝材料消耗量。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因此，我們在上述各方面均採取環保做法。由於本集團決心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取得以下成果：

層面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 2.0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4.73%
廢紙產量	↓ 28.47%
廢紙密度	↓ 32.33%
耗電量	↓ 0.89%
耗電密度	↓ 3.65%
耗水量	↓ 12.18%
耗水密度	↓ 14.62%

至於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我們欣然報告，於本年度概無就相關法律法規出現重大不合規問題。

在今年所獲成功的基礎之上，我們未來將更關注天然資源的耗用，並致力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部分：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最寶貴的資產－員工。我們重視員工的貢獻及對業務發展的投入。為雙方共同利益着想，我們的目標是與員工一起成長，以實現本集團未來的昌盛發展。因此，我們採用以員工為導向的方法來吸引、培養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370名僱員。我們的僱員男女比例約為1:3。我們深信維持一支多元化及具包容性的工作團隊及對僱員給予適當尊重，對於可持續營運及成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僱員的詳細構成如下：

按性別		按服務年期	
男性	27%	少於1年	60%
女生	73%	1-3年	24%
		3-5年	8%
		5-10年	5%
		超過10年	3%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敬業而優秀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僱員福利待遇，我們根據員工的貢獻並參考市場慣例向員工作出公平補償。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全面的集體醫療保險計劃，其具備全球24小時的醫療保障，亦根據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彼等提供年度酌情獎金。此外，本集團亦已為店舖層級員工採納多項獎金計劃，激勵彼等達到若干預設目標。達到銷售目標的合格員工將獲發每周及每月獎金。就店舖層級員工而言，可通過連續三個月達到該店舖銷售目標，以取得晉升機會。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亦已載列清晰的事業進路。

考慮到提升各員工的優勢及滿足其發展需求，本集團每年對員工表現進行審核及評估，故僱員不僅能勝任工作，亦可於太平洋酒吧與我們共創事業。有關薪酬調整及考慮晉升的透明機制須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出勤表現、能力、態度、團隊精神、溝通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我們的僱員於晉升的同時，亦會取得更高的補助及獎金。

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向強積金及僱員補償保險作出供款。

本集團嚴格遵守涵蓋所有就業保障及福利範疇的《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部分：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傭(續)

和諧工作場所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和諧溫馨且具有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絕不容忍任何騷擾和歧視。本集團尊重人權，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彼等的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宗教及／或性取向。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一概適用於招募、培訓及發展、認可及獎勵以及離職及解聘方面。

至於招聘及解僱流程，本集團將根據內部列明的政策執程序。就招聘而言，我們僅考慮申請人的經驗、知識及技能，且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就解僱而言，該等作出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合同條款及行為準則的員工會被終止聘用，並於適用情況下提供補償。

倘任何員工認為其受到性騷擾、歧視或受到不當待遇，其應即時呈報監事、助理經理或經理，以便進行進一步調查及跟進。

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理解員工有足夠休息對實現本集團長期目標而言實屬必要，因此，向僱員提供7至14天的年假及規定僱員每月工作25天及每天工作9個小時，以此致力讓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僱員亦有權享有婚假、喪假及產假等特別假期以滿足家庭需要。

此外，我們亦組織各種公司活動，例如年度晚宴、聖誕派對、生日派對等，為員工提供在工作環境中放鬆的機會，並於本集團與員工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目標並不止於達到法律規定的最低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更以高於該等標準為目標。每一間酒吧店鋪均設有一名衛生督導員，負責監控店鋪的衛生品質，所有衛生督導員均參加代表食物衛生署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已獲授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分區經理會進行日常監控及不定期突擊檢查，確保為僱員提供清潔及整潔的工作環境。

為確保酒類飲品僅售予合法顧客，僱員會在懷疑顧客未滿18歲時查核其身份證明文件。本集團所有酒吧店鋪均設有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以監察店鋪營運。本集團就此設立嚴格指引並派發予員工。根據指引，當彼等懷疑店內正進行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時，必須即時報警。另外，如遇緊急情況，僱員應首先保障自身安全，當涉及暴力時可按需要報警。此外，本集團明白預防措施比應付措施更為重要。因此，於酒吧店鋪提供不定期的緊急培訓，以便我們的員工在發生任何事故時熟悉如何處理和應付。此外，辦公室區域及所有酒吧店鋪均設有足夠消防設備(例如滅火器及消防喉轆，以及急救箱)，以應對緊急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部分：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健康與安全(續)

此外，本集團深明預防措施遠較反應措施來得重要。因此，我們會為員工在酒吧店舖提供不定期緊急訓練，一旦發生任何意外，均熟悉有關應對及回應。此外，充足的消防設備如滅火筒、消防喉轆以至急救箱均設於辦公室範圍和酒吧店舖內，以處理緊急事故。

於本年度，共有5宗工傷事故，共錄得工時損失259小時。本集團及時處理工傷，並向勞工處及保險公司呈報。充足的僱員賠償保險已經到位，以保障受傷員工的利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鼓勵僱員養成正面行為，妥善配備自己，在工作崗位上一展所長。本集團不時為新聘員工及現任員工提供標準化營運手冊及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使之熟習辦公室或酒吧店舖的日常運作。我們又會為現時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簡介，以通知員工有關行業新規例及我們新促銷活動的最新資訊。於本年度，我們全部370名員工均已參加我們的入職培訓及定期培訓，受過良好訓練的員工的男女比例約為1:3。

勞工標準

尊重人權一直為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全面遵守勞工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面試時會查看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監事、助理經理、經理及人力資源部會按不同酒吧店舖的實際情況，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我們不會要求僱員會在其不情願的情況下超時工作。部分崗位的員工可按經營需求申請彈性工作時間。本集團保證不會使任何員工在違背其意願或在強迫勞動的情況下工作，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脅迫。

於本年度，概無嚴重不遵守勞工標準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溝通

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公開的環境，其僱員敢於說出本身的想法及問題。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向監事、助理經理或經理提供意見及反饋。每週，本集團會召開辦公室會議，向員工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消息，並鼓勵員工於會議上暢所欲言。倘收到僱員投訴，本集團會開展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倘需)。透過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溝通，本集團相信可與僱員建立和諧的合作關係。此外，通過溝通機制，我們的員工能夠表達他們所面對的不公正對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部分：社會－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為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深知妥善管理供應鏈可為社會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對其供應商實施嚴格管理。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認可供應商名單。若為新供應商，本集團會進行初步的供應商評估，以考慮其資格、聲譽、產品或服務的質量、質量一致性以及按時交付的能力。惟有初步評估結果為合格的供應商才能名列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半年度評估，以核實其符合所需標準。我們會從認可供應商清單中刪除任何不滿意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透過在工作場所經營、營銷活動、社會交往及環境責任方面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展示其具有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所採納的高標準道德包括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及／或其他不公平利益。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與26名主要供應商進行合作。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十分重視產品及服務責任。於本年度，概無嚴重不遵守產品責任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品質保證

為確保飲品產品質素，本集團的採購政策為僅選擇於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並通過篩選程序所要求標準的供應商。分店經理及營運團隊會定期在飲品運送至店舖及總辦事處後檢查其的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飲品。分店經理及營運團隊亦負責存貨管理，確保飲品的周轉率低於飲品的保質期。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此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反饋。客戶的投訴及查詢由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為了讓客戶表達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電子郵件及社交網絡工具等各種渠道。本集團已製定書面政策，指導員工如何回應客戶投訴。當中訂明，我們的員工須了解事件情況並應有耐性。所有投訴應立即呈報經理，以便及時回覆。此外，所有投訴都應記錄於客戶投訴登記簿，並附有詳細說明、後續行動及事件狀況，以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及解決。區域經理及總經理應於每週會議上獲告知投訴情況。藉着考慮客戶的每項評論或反饋，我們致力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於本年度，共錄得客戶投訴案例5宗，所有該等案例均由管理層進行調查及已解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部分：社會－營運慣例(續)

產品責任(續)

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素及可放心食用的飲品及小食，並保護顧客的個人資料。僱員須於加入本集團時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妥善維護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機密性及保障顧客隱私資料。我們已編製一份書面政策，訂明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處理程序。電腦系統受嚴格控制，以禁止任何未經授權存取機密資料。以任何形式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將資料轉移予第三方(不論直接或間接)均屬嚴禁之列。凡客戶個人資料，皆不可複製及帶出辦公室及酒吧店舖。

酒吧店舖管理

本集團有責任在日常運作中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因此，未滿18歲的顧客禁止進入酒吧店舖或銷售酒類的處所。每一酒吧店舖的經理均有責任提醒員工並提供如何處理可疑未成年人進入店舖的指引，例如在進入時檢查身份證明。

此外，為給客戶提供安全舒適的地方，本集團已製定書面政策，指導員工如何處理任何暴力案件或醉酒客戶。每一酒吧店舖均裝有閉路電視，以監控營運。視頻數據將存儲至少1個月，以便在需要時方便索閱。

反貪污

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我們的僱員不得為自身利益索要或接受任何好處。尤其是，本集團集中採購所有飲品，以防止分店與供應商之間任何可能出現的回扣安排。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報告同事、下屬、高級管理層甚或供應商的涉嫌不當行為。若情況嚴重，本集團歡迎僱員透過面談、電郵或電話等方式向監事、助理經理、經理甚或執行董事表達彼等關注的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將單獨審閱及採取跟進措施以調查每項可能的不當行為個例。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B部分：社會－社區

社區投入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憑藉酒吧業務的獨特性，本公司以其資源配合社區需要，並鼓勵員工於不同範疇服務社區。我們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分配更多資源於社區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苗圃行動及HandsOn Hong Kong Limited捐款總額27,224港元，以協助貧困兒童及香港社會。此外，我們有50名員工參加了由賽馬會智樂家計劃舉辦的3小時志願食品分發活動，向貧困家庭派米。

再者，於本年度，本集團獲香港明愛頒發感謝狀，亦獲明愛樂會及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頒發紀念旗，更蒙勞工及福利局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頒發社會資本動力證書。上述獎項標誌本集團於本年度對社區所作出的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排放、僱傭、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不合規行為。

環境數據

排放量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344.63	1,316.56	噸
— 範疇2：耗電排放量	1,332.01	1,305.89	噸
— 範疇3：清水及污水處理排放量	10.05	8.83	噸
— 範疇3：處置廢紙排放量	2.57	1.84	噸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38.42	36.57	噸／酒吧店舖
廢棄物管理			
廢紙總量	535.81	383.29	千克
廢紙密度	1.53	1.04	千克／僱員
資源使用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耗電量			
耗電總量	2,348.63	2,327.63	兆瓦時 兆瓦時／ 酒吧店舖
耗電密度	67.10	64.66	酒吧店舖
耗水量			
耗水總量	18,123	15,916	立方米 立方米／ 酒吧店舖
耗水密度	517.80	442.11	酒吧店舖

Deloitte.

德勤

致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8至93頁的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收益確認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影響重大。 營運酒吧收益於銷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為150,340,000港元，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我們就收益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 了解收益業務程序及就 貴集團銷售點系統的設計測試，以及實行資訊科技監督以採集及記錄收益交易；• 透過抽樣追蹤就 貴集團在日常銷售報告確認的收益、現金收款對賬及信用卡結算核實 貴集團收益交易；• 採用迴歸分析技術調查 貴集團任何不尋常收益模式，並就 貴集團之任何不尋常收益波動取得及評估管理層之解釋；及• 就各酒吧之每月收益進行分析及評估管理層對任何不尋常波動作出之解釋是否合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俊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6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0,340	134,251
其他收入	5	2,109	2,359
已售存貨成本		(33,713)	(32,058)
員工成本		(44,728)	(40,425)
物業、廠房及設施折舊		(8,345)	(6,347)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29,826)	(26,537)
其他經營開支		(25,691)	(23,435)
融資成本	6	(30)	(42)
除稅前溢利	7	10,116	7,766
稅項	10	(1,545)	(1,2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571	6,53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98	5,698
非控股權益		1,273	839
		8,571	6,53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2	0.85	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828	20,112
租金按金	15	5,584	3,068
		25,412	23,18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941	1,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433	7,991
可收回稅項		187	1,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50,277	48,826
		58,838	59,2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218	9,57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18	306	297
		8,524	9,870
流動資產淨值		50,314	49,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726	72,59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18	477	783
資產淨值		75,249	71,8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8,600	8,600
儲備		59,679	56,638
		68,279	65,238
非控股權益		6,970	6,578
總權益		75,249	71,816

載於第58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謝熒倩
董事

陳枳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360)	1,890	64,162	6,765	70,9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98	5,698	839	6,53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108	-	108	(251)	(14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	-	-	-	-	-	-	-	(775)	(775)
股息(見附註11)	-	-	-	-	-	(4,730)	(4,730)	-	(4,730)
於2018年3月3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252)	2,858	65,238	6,578	71,8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298	7,298	1,273	8,57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43	-	43	(63)	(2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	-	-	-	-	-	-	-	(818)	(818)
股息(見附註11)	-	-	-	-	-	(4,300)	(4,300)	-	(4,300)
於2019年3月3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5,856	68,279	6,970	75,249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116	7,7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5	6,34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1	123
利息開支	30	42
利息收入	(161)	(1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661	14,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租金按金增加	(958)	(737)
存貨增加	(506)	(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55)	1,968
經營所得現金	15,842	15,14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23)	(1,397)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828	2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47	13,99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4)	(17,831)
利息收入	161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31)	(17,64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300)	(4,73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818)	(775)
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付款	(297)	(468)
已付利息	(30)	(4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0)	(1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65)	(6,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1	(9,8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26	58,6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77	48,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自營運酒吧確認收益。本集團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方法，營運酒吧的收益於向客戶銷售時確認，即當客戶能夠指導貨品及服務用途及取得貨品及服務幾乎所有餘下溢利之時間點。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或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的資料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分別於附註4及3披露。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做出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未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則無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與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同一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將會個別評估。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作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4月1日並不重大。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兩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23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2,03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8,189,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下的權利。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做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並無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強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營運酒吧的收益

本集團從營運酒吧確認收入。當向客戶銷售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酒吧收入。當客戶購買貨品及服務時，交易的貨品立刻到期。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在一段時使用輸出法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經營酒吧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如有)的金額。

經營酒吧收益於銷售予顧客之時確認。

贊助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分配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經營酒吧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自2018年4月1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往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條)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之預期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全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內所有潛在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向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風險特點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全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的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兩者之間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估計個別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為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需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初始確認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向顧客提供飲品及小食業務經扣除任何折扣後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應收款項。

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i. 合約客戶的收益明細

分部	酒吧經營 千港元
酒吧經營	
飲品	136,804
小食	8,101
電子飛鏢機	5,160
其他	275
	<hr/>
	150,340
	<hr/>
收益確認的收益	
在時間點	150,340
	<hr/>

ii. 合約客戶的履行責任

本集團由酒吧經營確認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在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經營的收入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立刻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酒吧經營	134,251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人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營運連鎖式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3所載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進行整體審閱。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1,054	1,198
利息利入	161	185
其他	894	976
	2,109	2,359

6.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30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2,176	1,812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85	36,91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7	1,703
員工成本總額	44,728	40,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8,040	6,042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305	305
	8,345	6,34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基本租金	28,124	24,873
— 或然租金	—	42
	28,124	24,915
核數師酬金	1,050	95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1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熒倩(「謝女士」)	–	741	18	759
陳振洋#	–	874	14	888
陳枳曠*	–	150	4	1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	125	–	–	125
錢雋永	125	–	–	125
容偉基	125	–	–	125
	375	1,765	36	2,17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熒倩(「謝女士」)	–	660	18	678
陳振洋	–	756	18	7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	120	–	–	120
錢雋永	120	–	–	120
容偉基	120	–	–	120
	360	1,416	36	1,812

陳振洋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 陳枳曠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附註：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上述薪酬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如附註9所載)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8	1,316
表現花紅(附註)	1,225	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607	1,462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2019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附註：表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酌情釐定。

10. 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46	1,2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1
	1,545	1,229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116	7,766
按適用利得稅稅率16.5%繳納的稅項支出	1,669	1,281
就計算稅項的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87	61
就計算稅項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	(3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4	98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46)	(1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1
稅項減免	(489)	(462)
優惠稅率所得稅	(165)	–
其他	463	(431)
年內稅項開支	1,545	1,229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881,000港元(2018年：9,83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減免香港利得稅的75%(2018年：75%)，各附屬公司的上限為20,000港元(2018年：30,000港元)。

11. 股息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	4,300	4,730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0.50港仙(2018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298	5,698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	860,00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9,665	2,720	17,943	1,577	41,905
添置	9,049	1,007	7,775	–	17,831
出售／撇銷	(2,461)	(118)	(354)	–	(2,933)
於2018年3月31日	26,253	3,609	25,364	1,577	56,803
添置	5,275	375	2,824	–	8,474
出售／撇銷	(12,368)	(258)	(10,427)	–	(23,053)
於2019年3月31日	19,160	3,726	17,761	1,577	42,224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5,803	493	15,275	1,577	33,148
年內撥備	3,997	696	1,654	–	6,347
出售／撇銷時對銷	(2,460)	(50)	(294)	–	(2,804)
於2018年3月31日	17,340	1,139	16,635	1,577	36,691
年內撥備	5,247	727	2,371	–	8,345
出售／撇銷時對銷	(12,339)	(156)	(10,145)	–	(22,640)
於2019年3月31日	10,248	1,710	8,861	1,577	22,396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8,912	2,016	8,900	–	19,828
於2018年3月31日	8,913	2,470	8,729	–	20,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電腦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於3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於2019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為數794,000港元(2018年：1,099,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飲料及其他酒吧經營項目	1,941	1,435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5	426
其他應收款項	98	325
預付款項	1,670	2,201
租金按金	8,189	6,818
公用事業按金	1,335	1,289
	12,017	11,059
減：一年後應收之租金按金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5,584)	(3,068)
	6,433	7,991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25,000港元及426,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財務機構收取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個別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52	3,411
應計薪金及應付款項	1,619	1,444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747	4,718
	8,218	9,573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少於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93	2,854
31至60日	715	529
61至90日	140	19
91至120日	—	5
超過120日	4	4
	3,852	3,411

1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327	327	306	297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84	327	271	306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10	494	206	477
	821	1,148	783	1,080
減：未來財務費用	(38)	(68)		
租賃承擔現值	783	1,08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306)	(297)
一年後到期款項			477	783

本集團已訂立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以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9年3月31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至3.75%（2018年：0%至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860,000,000	8,600,000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16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賣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令彼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藉全面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以董事會通知者為準，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條款限制。於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相等於彼等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的供款，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已屆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的全部強制性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Landmark Western 2 Limited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 近親控制的公司	銷售酒類	28	8

(b) 年內，已付或應付屬執行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下文。彼等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5	1,4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801	1,452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酒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229	20,22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9,808	14,016
	42,037	34,241

議定租賃為期一至四年(2018年：一至四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租用若干酒吧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相關酒吧的營業額計算。無法可靠預先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由24間附屬公司(2018年：24間附屬公司)組成，合計佔重大非控股權益，惟各自的非控股權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管理本集團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環，本公司董事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1,1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5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095	4,78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所致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性。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此乃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就減值虧損個別評估及／或利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合集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有因素及若干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金融機構的款項，該等機構並無違約歷史及具有良好的信貸評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其他應收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且配合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概無就銀行結餘確認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承擔有限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

除有關存置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仍出現信貸集中風險，因貿易應收款項的100%(2018年：100%)乃向金融機構收取。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彼等為本集團最大債務人。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承諾提供足夠短期及較長遠資金。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除外)均按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皆因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收購 附屬公司 的額外權益 之代價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1,548	1,548
融資現金流量	(143)	(5,505)	(510)	(6,158)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之代價	143	–	–	143
已宣派股息	–	4,730	–	4,730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775	–	775
利息開支	–	–	42	42
	143	5,505	42	5,69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	–	1,080	1,080
融資現金流量	(20)	(5,118)	(327)	(5,465)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之代價	20	–	–	20
已宣派股息	–	4,300	–	4,300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818	–	818
利息開支	–	–	30	30
	20	5,118	30	5,168
於2019年3月31日	–	–	783	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批量購買飲料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招聘及管理服務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0%	9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86.5%	86.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88港元	86.2%	86.2%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71,398港元	79.4%	79.4%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22,214港元	83.8%	83.8%	經營酒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28港元	85.1%	85.1%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79,728港元	85%	8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964,799港元	90%	9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27,823港元	80%	77.4%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280,000港元	60%	6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的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內容冗長。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9年	2018年
經營酒吧	香港	19	18
投資控股	香港	1	1
暫無業務	香港	7	4
		27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483	8,483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8,108	58,236
	66,591	66,719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3	405
資產淨值	71,614	67,1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600	8,600
儲備(附註)	63,014	58,524
	71,614	67,124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57,060	(12,998)	44,0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192	19,192
股息	–	(4,730)	(4,730)
於2018年3月31日	57,060	1,464	58,5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790	8,790
股息	–	(4,300)	(4,300)
於2019年3月31日	57,060	5,954	63,014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112,373	126,145	126,212	134,251	150,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01	18,054	(1,790)	7,766	10,116
稅項	(2,772)	(2,699)	(1,590)	(1,229)	(1,545)
年內溢利(虧損)	11,829	15,355	(3,380)	6,537	8,5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73	9,450	(4,275)	5,698	7,298
非控股權益	4,556	5,905	895	839	1,273
	11,829	15,355	(3,380)	6,537	8,571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8,539	30,713	80,080	82,469	84,250
負債總額	(17,109)	(12,372)	(9,153)	(10,653)	(9,001)
	11,430	18,341	70,927	71,816	75,24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663	11,289	64,162	65,238	68,279
非控股權益	5,767	7,052	6,765	6,578	6,970
	11,430	18,341	70,927	71,816	75,249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